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25

2006年10月26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

- 建议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并批准5份建议书修订草案和3份新的建议书草案
- 建议删除4份建议书

在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2006年9月18日和19日的会议上,该组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5份建议书修订草案和3份新的建议书草案(ITU-R第1-4号决议第10.2.3段),同时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4号决议第10.3段)。按照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2004年11月的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现附上经第6研究组会议修订的英文版建议书草案。

审议期将持续3个月,于2006年1月26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认为第6研究组已通过上述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但是,如在审议期内收到来自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采用ITU-R第1-4号决议第10.2.1.2段规定的程序。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采用PSAA程序的结果将在一份行政通函(CACE)中予以公布,并将尽快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

ITU-R第6研究组(于2006年9月18-19日召开的)会议还建议删除4份建议书。这些建议书列于附件2中。

* 见第CA/145号行政通函。

任何国际电联成员组织如了解该组织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关于本函所述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情况，请务必尽快将此类情况通报秘书处。“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包含在ITU-R 第1-4号决议的附件1中。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 吉莫弗耶夫

附件1： 包括第6/305 (Rev.1) 号文件、第6/306 (Rev.1) 号文件、第6/308 (Rev.1) 号文件、第6/317 (Rev.2) 号文件、第6/318 (Rev.1) 号文件、第6/320 (Rev.1) 号文件、第6/324 (Rev.2) 号文件、第6/335 (Rev.1) 号文件的光盘。

附件 2： 建议删除的建议书清单

分发：

-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附件 2

建议删除的建议书的清单

国际电联无线电 通信部门建议书	标题	说明删除理由 的文件
BO.787	高清晰度卫星广播业务使用的基于MAC/分组的系统	6/311(Rev.1)
BO.1211	运行于11/12 GHz 频段卫星的电视、声音和数据业务的 数字多节目发射系统	6/312(Rev.1)
BS.776	数字音频接口的用户数据信道格式	6/322(Rev.1)
BO.788-1	卫星广播业务中虚拟透明演播室质量的高清晰度电视发 射的编码速率	6/323(Rev.1)